

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 CEO 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6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CEO的议案》，经公司董事长、总裁王维东先生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董事会同意聘任于建忠先生（简历见附件）担任公司CEO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公司CEO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认为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员身份、学历、专业能力及工作经验等情况下进行的，被聘任人员具备担任公司CEO的资格和能力，能够胜任公司CEO岗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，本次聘任公司CEO的程序合法有效。

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

附件：

于建忠先生，男，1975年出生，本科学历，曾任职于 SAE、ATL、NVT，2015年至今担任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主要负责公司营销业务及客户拓展；另担任子公司深圳市慧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。2017年7月至今，担任本公司副总裁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于建忠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5%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